

乐山市中医药学会

乐山市中医药学会 优秀学术论文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把科技成果应用是实现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的要求，充分调动广大中医药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繁荣中医药学术，推动中医药科学技术发展，活跃学术思想，促进科技人才成长，实现优秀学术论文评奖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乐山市中医药学会设立乐山市中医药学会优秀学术论文奖，乐山市中医药学会优秀学术论文奖授予在中医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中医药教育和中医药科技管理方面的优秀学术论文。

第三条 优秀学术论文评奖工作，坚持论文的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坚持学术水平与应用价值并重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引导和鼓励广大中医药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促进创新能力的提升，促进科技与临床应用的结合，促进中医药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乐山市中医药学会优秀学术论文评奖，每年举行 1 次，获奖论文的奖励经费在年度预算中列支，也可由支持中医药事业的单位冠名（命名为乐山市中医药学会“ ”杯优秀学术论文奖）资助经费列支。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成立乐山市中医药学会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学会及学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中医药技术领域的专家、学者、专委会代表等组成。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名。

第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承担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条 评委会可根据需要成立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组由 3—5 人以单数组成。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申报的论文必须在经国家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刊物上发表，或国（境）外相应刊物上发表，或在区域性、省和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交流发表的论文。在本学会内部刊物上刊登的也可以申报。

第九条 凡在乐山市工作的中医药工作者的学术论文均可申报评奖。与外市人员合作的论文，我市作者必须是第1作者方可申报评奖。

第十条 申报评奖的论文须提供在刊物上发表的原件（核实后退还）和复印件各一份。在区域性、省或全国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需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不属于中医药和与中医药相关的交叉学科的论文不能申报，技术工作总结、毕业论文、专业著作、试验报告以及科普文章、资料汇编、考察报告等也不属于申报评奖范畴。

第十二条 参评论文的发表时间，一般应在该次评审年限范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三条 申报参评论文，必须由作者本人填写《乐山市中医药学会科学优秀论文申报表》一式两份，经所在专委会或所在团体会员单位推荐，提供电子文档论文及有关证明等资料。

第十四条 申报参评论文须用中文撰写，如原论文为外文，需先译为中文方可参评。

第十五条 已获得市级政府以上奖（含市级）的论文，不在申报之列。

第十六条 1 篇论文只能递交 1 个单位推荐送评，不能多处或多次推荐送评。

第十七条 数人合作的论文，只受理第一作者申报，作者须自行处理署名及知识产权，学会不受理署名及知识产权争议。

第四章 标准

第十八条 乐山市中医药学会优秀学术论文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4 名，二等奖不超过 8 名，三等奖不超过 12 名。

第十九条 评审乐山市中医药学会优秀学术论文奖按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他人引用程度等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了突破性、综合性的进展，学术上属国内领先，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属国内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上有重要创新，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属省内先进水平，

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属市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条 在坚持评审标准的前提下，兼顾不同学科的论文评奖分布。

第五章 评选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按专业（学科）评审组初评和评委会终评进行，申报参评的论文均需按程序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论文按各专业（学科）进行分组配比后分别送交各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学科）评审组对参评论文进行评审后，评选出获奖提名论文，并从中推荐需评定一等奖、二等奖的候选论文，按水平高低列出顺序。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根据专业（学科）评审组提名推荐，对获奖提名论文进行复评，并对一等奖、二等奖获奖论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得票数须超过参会评委半数以上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对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相同的多篇论文，一般只评定1篇（等级最高的）论文获奖。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对评选出的拟获奖论文，公示7个工作日，受理有关投诉和听取意见反映。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七条 优秀学术论文奖励采用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获奖论文由学会颁发证书、奖金。参照省中医药学会执行标准，一等奖每篇奖励10000元，二等奖每篇奖励6000元，三等奖每篇奖励3000元。每篇获奖论文颁发一份证书，奖金分配由第一作者自行决定，学会不受理奖金分配争议。

第二十九条 学会向获奖者和所在单位通报获奖结果，作为获奖者在考核、使用、晋升和评定职称时的依据。

第七章 纪律

第三十条 凡申报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而获奖的，由评委会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通知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获奖论文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的，由获奖者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委会、各专业（学科）评审组全体成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委会制定的评审纪律和工作要求，坚持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认真执行评审标准，坚持质量、水平并重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团结协作，秉公尽职，按时、按质完成评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评审人员如有徇私舞弊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其评审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四条 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参评论文的作者不得担任评审人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